

署理律政司司长在青协大湾区青年调解训练中心启动礼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（八月十五日）在青协大湾区青年调解训练中心启动礼的致辞：

尊敬的曹海雷巡视员（深圳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）、陈祖光议员（立法会议员）、范凯杰议员（立法会议员）、毛乐礼资深大律师（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）、郑程律师（香港律师会理事）、姚定国教授（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主席）、黄嘉纯律师（龙传基金主席兼香港青年协会委员）、徐小曼总干事（香港青年协会总干事）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早上好。今日非常开心能来到这个好地方，看到在这个星光熠熠活动中有这么多位青年朋友聚首一堂，参与香港青年协会领袖学院大湾区青年调解训练中心启动礼，亦很开心有机会和大家分享有关调解方面的经验。

社会是由众多个体所组成。除非世界上只得你一个人，否则在你的身边必然会发生各种纠纷，这是无可避免的，比如家中会有兄弟姊妹间的矛盾、与女朋友会有感情瓜葛、邻里纠纷、同学不和，又或和同事在办公室的纠纷。轻则是口角之争，重则动武，甚至直接对簿公堂。

中华文明五千年，其实调解也不是今日才有的，而是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。古语有云：万事以和为贵、家和万事兴。由古至今，中国人都讲求一个「和」字。今日我就来说一说古代关于调解的那些事。

《史记》中就有记载关于舜，即上古时代的五帝之一，主动出面解决民间矛盾纠纷。耕地的农民会抢占耕地，河边打鱼的人会争夺有利打鱼的位置，这就是当时老百姓现实生活中常见的一些民间纠纷。舜会主动出面去解决这些争议，消除矛盾。这段应该就是我们今日看到关于调解的最早记载了。

到明清时期，我国古代将调解制度发挥到极致，明代将儒家「无讼」观念付诸实行。事实上，在现今法庭上，特别是在区域法院和高等法院，若要提出民事诉

讼，法庭亦有实务指示要求并鼓励先进行调解。内地现在亦推崇诉源治理的概念，即在诉讼源头治理，以避免诉讼。在明代，朱元璋就曾颁布敕令规定：民间户婚、田地、殴斗、相争一切小事，不许轻便告官，务要经村人老人理断，否则不问虚实，先打告状人六十大板，再发还老人定断。

不过中国古代调解制度与现今不同，具有几个特点。第一，体现在中国古代调解的主动介入特性，即二人起纷争时，第三方可在没被允许的情况下主动介入。第二，是调解人未必中立。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，调解人主持调解时未必一定会站在中立的立场上。比如在婆媳纠纷中，古代调解人大多会倾向于站在公婆一边而劝说媳妇作出让步。第三，就是调解人的主导性。古代调解人大多都是带着既有的传统观念和立场介入争议，如「宁教人打仔，莫教人分妻」，所以进行调解时会避免双方最终和离。在古代调解过程中，一般会给调解人、得高望重的人保留面子。

现代我们所采用的调解就不同。现代调解是指中立第三方应双方当事人的邀请，协助当事人谈判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。现代调解制度有三个基本特点：第一，自愿性，即独立第三方只能是应双方当事人的邀请来协助其解决争议。第二，中立性，调解员是中立的、不偏不倚、不带既有立场的。第三，调解的另一特点是保密性。调解过程无论何时均须保密，除非争议各方及调解员同意将内容公开。

香港的调解发展先进成熟，而随着国际调解院去年在香港设立总部，为国际争议提供友好、灵活、经济和高效的解决纷争的方式，香港在调解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已经是大家公认的「调解之都」。

所以，今日我衷心希望各位青年朋友能够把握机会，了解和掌握更多有关调解的知识，更好装备自己，把握发展机遇。多谢大家。

完

2026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